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包括 仓储服务合同(模板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包括 仓储服务合同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仓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双方责、权、利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以自有库房、办公室等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甲方提供仓库供乙方存储货物，并提供办公室供乙方办公使用。乙方已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现场实地勘察，乙方确认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建筑完好，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够满足乙方使用目的，本合同载明的仓库、办公室面积由双方共同测量。

1、地点： ；

2、库房面积： 平方米，分别为 号仓库；办公室 间，分别为： 。

3、临时面积：以《临时面积确认表》为准，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每年只允许一次增减调整。

4、附属设施包括：电、水设施。

5、甲方仓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5.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库房应安全、卫生、干燥、整洁；

5.2、库区道路和库区外围的主要干道应平整、畅通、便利；

5.3、库房高度最低内高空4.5米；

5.4、仓库内有足够的库房照明设备；

5.5、具备仓储服务所需的库管、装卸、配送服务信息管理设备接口，如：宽带网络接入接口等，但设备接口以仓库现状为准，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投资。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因业务需要增加电话、宽带设施及供电增容时，甲方有义务协助申请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的仓库、办公室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时，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私自更改仓库，如确需更改必须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具体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4、库房内有足够的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

5、甲方提供仓库、办公室供水、供电服务，负责对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并承担正常的维修费用。乙方发现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修缮完毕的时间，甲方未在前述协商约定时间内进行修缮，乙方自行修缮后，费用直接在甲方应收款项

中扣除。

6、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相应服务进行整体运营及管控。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自行经营，仓库、办公室内财物由乙方自行管理。

2、乙方内部管理制度由乙方自行制定和管理。

3、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的物流配套业务(如：装卸搬运、短途配送、流通加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委托甲方。

4、乙方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损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5、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甲方仓储服务费。

6、乙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减少仓储面积，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满足乙方的需求。

7、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负责为其在仓库及办公室内存放的货物购买保险。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货物坍塌、火灾等造成甲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受损或其他业户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需向其他业户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该等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8、乙方使用仓库、办公室等期间，因其自行经营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仓库、办公室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第三人(含与第三方以承包、联营或以其他方式合

作经营),不得改变仓库、办公室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支付的仓储服务费不予返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双方有意续签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的1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经营项目调整或无力经营,不再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需提前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并按库房面积月仓储服务费的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办公室解除,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按照退还办公室的间数,每间额外支付一个月的房款作为违约金给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尚未履行部分的仓储费用。

第六条 费用

1、库房费用: 元/平方米/月,房间 元/间/月;(此价格含税),其他相关配套设施使用费纳入前述费用一并计算,不另计价。

2、结算方式:季度预付。甲方当月月末对乙方开据各项应收费用发票,乙方应于次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以付款划出日为准,同时乙方将汇款单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逾期支付的,

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缴费用总额的1%/日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支付费用。

第七条 保证金

- 1、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元;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充抵违约金、赔偿金等。
- 3、乙方应当保障保证金充足,保证金不足本条第1款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缴保证金/日的1%作为违约金。
- 4、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保证金或其余额。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只是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话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地级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及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况说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免责。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

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拖欠费用、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存放于甲方仓库或办公室内的财物，留置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使用甲方办公室或库房月费用(除以30天)折合日费用的2倍计算。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 7日乙方仍未向甲方支付前述费用的，甲方可以将留置物拍卖、变卖，甲方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清偿顺序为留置财物期间违约金、乙方的拖欠赔偿金、违约金、仓储费用，乙方确认对甲方拍卖、变卖留置物并就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债务无异议。

3、除前款约定情况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之日搬离，并保障仓库、办公室完好，乙方添设的固定于仓库、办公室的设施设备甲方不予补偿。乙方逾期交还的，视为乙方放弃财产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4、乙方如需在仓库的本身或周围设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广告审批、制作等事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双方通过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方为有效：

(1)对方授权工作人员签收，签收即为送达。

甲方负责签收人员：

乙方负责签收人员：

(2)向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邮寄邮件，邮件寄出三日期满即为送达。载于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提供的联系人、注册地、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于 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6、合同期内，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室、库房及场地内经营作业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协议的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包括 仓储服务合同篇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

第一条 业务合作范围

1. 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仓库；

二次包装、销毁等服务时，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告知乙方，并在双方对服务标准及价格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供上述服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 1) 甲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力能力及主体资格;
- 2)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合法经营;
- 3) 甲方应遵守乙方执行仓储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 5)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项费用;

2. 乙方义务:

- 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主体资格;
- 2) 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合法经营;
- 3) 乙方负责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 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货物存储标准对货物进行保管。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可代甲方为其存储在乙方仓库内的货物购买保险,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货物的货损,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货值表》进行相应赔偿, 但最高赔偿数额不超过甲方产品的销售价格。
- 5)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甲方货物遭受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定义, 包括: 战争、动乱、飞行物体坠落、商品自身问题或温湿度引起的变质、变色、发霉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洪水、雪、地震等。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标准

1. 本业务的具体费用标准详见《物流服务收费标准》。
2. 本业务费用决定的前提条件

1) 本业务相关的报价(以下称“本报价”)表示的前提条件是《仓配物流收费标准》中指定的服务内容,如果超出指定的服务内容之外,报价另行商定。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2. 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帐形式汇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3. 逾期付款违约金: 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物流服务费用的,则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 违约金总金额=甲方应付当期物流服务费总金额 \times 0.5% \times 逾期天数。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物流服务费用超过6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及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对方可立即停止履行本协议;

3. 在甲、乙任何一方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如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未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本合同结束后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4. 本合同之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协议项下未完成之结算或任何一方付款义务以及其他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了解的对方企业信息，即使本合同终止后，在事先没有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的解决方案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服务协议与补充协议相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如双方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八条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包括 仓储服务合同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仓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双方责、权、利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库房、办公室等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1、甲方提供仓库供乙方存储货物，并提供办公室供乙方办公使用。乙方已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现场实地勘察，乙方确认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建筑完好，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够满足乙方使用目的，本合同载明的仓库、办公室面积由双方共同测量。

2、室间，分别为：。

3、临时面积：以《临时面积确认表》为准，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每年只允许一次增减调整。

4、附属设施包括：电、水设施。

5、甲方仓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 5.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库房应安全、卫生、干燥、整洁；
- 5.2、库区道路和库区外围的主要干道应平整、畅通、便利；
- 5.3、库房高度最低内高空4.5米；
- 5.4、仓库内有足够的库房照明设备；
- 5.5、具备仓储服务所需的库管、装卸、配送服务信息管理设备接口，如：宽带网络接入接口等，但设备接口以仓库现状为准，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投资。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因业务需要增加电话、宽带设施及供电增容时，甲方有义务协助申请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甲方的仓库、办公室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时，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私自更改仓库，如确需更改必须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具体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 4、库房内有足够的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
- 5、甲方提供仓库、办公室供水、供电服务，负责对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并承担正常的维修费用。乙方发现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修缮完毕的时间，甲方未在前述协商约定时间内进行修缮，乙方自行修缮后，费用直接在甲方应收款项中扣除。
- 6、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相应服务进行整体运营及管控。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有权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自行经营，仓库、办公室内财物由乙方自行管理。
- 2、乙方内部管理制度由乙方自行制定和管理。
- 3、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的物流配套业务(如：装卸搬运、短途配送、流通加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委托甲方。
- 4、乙方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损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 6、乙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减少仓储面积，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满足乙方的需求。
- 7、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负责为其在仓库及办公室内存放的货物购买保险。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货物坍塌、火灾等造成甲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受损或其他业户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需向其他业户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该等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使用仓库、办公室等期间，因其自行经营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仓库、办公室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第三人(含与第三方以承包、联营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经营)，不得改变仓库、办公室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支付的仓储服务费不予返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双方有意续签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的1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五条合同的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 2、甲、乙双方经营项目调整或无力经营，不再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需提前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并按库房面积月仓储服务费的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办公室解除，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按照退还办公室的间数，每间额外支付一个月的房款作为违约金给对方。
-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尚未履行部分的仓储费用。

第六条费用

乙方应于次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以付款划出日为准，同时乙方将汇款单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缴费用总额的1%/日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支付费用。

第七条保证金

- 1、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元；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充抵违约金、赔偿金等。
- 3、乙方应当保障保证金充足，保证金不足本条第1款约定金

额的，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缴保证金/日的1%作为违约金。

4、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保证金或其余额。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只是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话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地级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及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况说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免责。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拖欠费用、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存放于甲方仓库或办公室内的财物，留置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使用甲方办公室或库房月费用(除以30天)折合日费用的2倍计算。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7日乙方仍未向甲方支付前述费用的，甲方可以将留置物拍卖、变卖，甲方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清偿顺序为留置财物期间违约金、乙方的拖欠赔偿金、违约金、仓储费用，乙方确认对甲方拍卖、变卖留置物并就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债务无异议。

3、除前款约定情况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之日搬离，并保障仓库、办公室完好，乙方添设的固定于仓库、办公室的设施设备甲方不予补偿。乙方逾期交还的，视为乙方放弃财产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4、乙方如需在仓库的本体或周围设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广告审批、制作等事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双方通过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方为有效：

(1)对方授权工作人员签收，签收即为送达。

甲方负责签收人员：

乙方负责签收人员：

(2)向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邮寄邮件，邮件寄出三日期满即为送达。载于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提供的联系人、注册地、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于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6、合同期内，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室、库房及场地内经营作业发生的

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协议的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包括 仓储服务合同篇四

甲方： _____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根据_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仓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双方责、权、利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提供仓库供乙方存储货物，并提供办公室供乙方办公使用。乙方已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现场实地勘察，乙方确认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建筑完好，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够满足乙方使用目的，本合同载明的仓库、办公室面积由双方共同测量。

2、库房面积： _____平方米，分别为_____号仓库；办公室_____间，分别为： _____。

3、临时面积：以《临时面积确认表》为准，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每年只允许一次增减调整。

4、附属设施包括：电、水设施。

5、甲方仓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库房应安全、卫生、干燥、整洁；
- 、库区道路和库区外围的主要干道应平整、畅通、便利；
- 、库房高度最低内高空米；
- 、仓库内有足够的库房照明设备；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包括 仓储服务合同篇五

承租方(甲方): _____

出租方(乙方): _____

根据《_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租用场地之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租赁场地及用途

乙方同意将坐落在市区,面积为平方米的场地(以下简称该场地),出租给甲方作广告发布或品牌宣传推广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应于__年__月__日将该场地交付甲方使用。

第三条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1、租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月,租金每月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基于户外广告的报批程序,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户外广告得到政府批准发布之日起开始计付租金。

4、以上款项甲方采用方式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租金时，须向甲方提供国内有效的等值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第四条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在租赁期内，甲方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场地。
- 2、在租赁期内，甲方必须服从该场地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 3、甲方须按期向乙方交纳租金，并向该场地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因租赁场地而产生的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须保证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楚，并享有处分该场地的权利。
- 2、租赁期内，乙方保证不将该场地外缘向外20米(即以该场地外缘任一点为圆心、半径为20米)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属物租与第三方作房地产广告用。
- 3、乙方在交付场地给甲方使用时，应保证本场地在出租使用时的质量符合安全使用及符合本合同的使用目的的要求。
- 4、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如乙方继续出租该场地，在相同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承租该场地的权利，经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 1、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将该场地的租约转移给第三方时，

本合同对第三方继续有效。

2、乙方转让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同等的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将该场地交付甲方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甲方应付总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2、如因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发生纠纷或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对该场地使用的其他情况，乙方负责解决该纠纷，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乙方交付的场地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未能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1、2、3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其应付总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4、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把该场地交付甲方使用，从逾期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按的%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甲方应付总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5、如甲方拖欠应付乙方租金超过日，乙方按每日%计收甲方应交而未交款的滞纳金；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拖欠月租金超过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场地，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6、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只能选择一项)：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租赁期内，双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如甲方提前退租，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余下租赁期内其应付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提前收回场地，乙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向甲方支付余下租赁期内甲方

应付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须书面通知对方。自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日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对此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免责条款

第九条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_法律。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写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其他约定： 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